

市人社局关于做好技能提升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有关单位：

为鼓励参保人员提升技能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津就组字〔2023〕2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技能提升补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领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：

1. 在本市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职工，申请时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2 个月，在职期间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（以下简称证书），且证书等级为初级（五级）、中级（四级）、高级（三级）的；

2.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市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在此期间取得证书，且证书等级为初级（五级）、中级（四级）、高级（三级）的。

非企业单位和以灵活就业形式参保人员，以及申请时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，不在申领技能提升补贴范围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技能提升补贴标准为：初级（五级）1000 元，中级（四级）1500 元，高级（三级）2000 元。补贴按每人每证一次性发放，每人每年可以申请一次，且不得与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重复享受。

证书上既有职业又有工种的，以职业为准。同一职业（工种）先行取得高等级证书或已申报享受了高等级证书补贴的，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。

三、补贴发放程序

（一）申请。符合申领条件人员，在证书核发之日（以证书上日期为准，且证书日期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）起 12 个月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、证书原件，填写《天津市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到社保分中心提出申请，也可通过“天津人力社保”手机 APP 或天津市人社局网上办事大厅申请。

（二）审核。社保分中心接到申请后，通过“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”核实证书或调用人力资源社会

保障部技能证书查询接口进行证书信息验证。对企业职工申请的，审核证书核发时是否在企业参保和失业保险参保期限。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申请的，审核证书核发日期是否在申领失业保险金期间。社保分中心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。

（三）拨付。符合补贴条件的，社保分中心汇总补贴人员数据，市社保中心在市人社局官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自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补贴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社会关注度高，各区人社部门、市社保中心要提高思想认识，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切实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，提高政策知晓度。

（二）规范经办服务。市社保中心要按照简化手续、缩短流程、高效便利的原则，规范补贴审核程序，严格工作程序，做好申报、审核、补贴查重核对等工作，确保各项信息数据准确无误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管理。各区人社部门要加强技能提升补贴事中事后监管，采取数据核查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各社保分中心技能提升补贴工作进行指导监督，公示期内

按照不低于 20%的比例进行抽查，公示期满前将抽查意见反馈相关社保分中心。

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[天津市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](#)

2023 年 9 月 13 日